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结算机构	3
第三章	账户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划转	4
第五章	担保作为保证金	4
第六章	日常结算业务	6
第七章	交收结算业务	8
第八章	跨境线上结算业务	9
第九章	风险与责任	10
第十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结算是指在交易中心平台达成交易的双方根据电子成交记录或委托交易中心，对货款、手续费、履约担保金、违约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转或记录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线上结算和线下结算。

线上结算是指交易双方须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完成结算，或者使用线上结算工具进行结算并通过交易中心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供结算凭证的结算方式。其中，交易中心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提供全国性统一结算服务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线上结算工具包括电子商业汇票、国际信用证以及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结算工具等。

线下结算是指交易双方根据电子成交记录自行进行结算，并由交易双方向交易中心提供结算凭证的结算方式。

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采用的结算方式以及结算工具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如参与商选择线上结算工具或进行线下结算，其承兑及付款风险由交易双方或第三方机构自行承担，交易中心不就付款的真实性、资金和/或相关单据的线下流转、承兑及付款等相关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章至第八章适用交易中心平台上的一切线上结算活动。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参与现货交易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五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中心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机构负责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统一的线上结算、资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六条 结算机构具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 (二) 控制结算风险；
- (三) 登录和编制参与商的结算账表；
- (四)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五)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等情况；
- (六) 按规定管理交易中心收取的资金、担保等；
- (七) 按规定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交易中心按照业务需要在各指定银行开设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参与商、第三方机构等（以下统称“结算参与者”）缴交的资金。

第八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业务需要在指定银行开设或指定现有银行账户作为结算参与者专用账户。

第九条 交易中心为结算参与者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开设资金账户，以体现其转入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资金。

第十条 交易中心为参与商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开设结算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该参与商的出入金、货款、履约担保金、手续费等。

第十一条 同户名的资金账户与结算账户之间可以建立关联关系，一个资金账户可以关联多个结算账户，一个结算账户只能关联一个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在不通知参与商的情况下从其结算账户、资金账户或其他在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中扣划各项应收款项。

第四章 资金划转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资金往来通过交易中心专用账户和结算参与者专用账户办理，结算参与者应通过交易中心办理线上划转，本办法另有规定或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者同户名资金账户之间可以办理资金划转，异户名资金账户之间不能办理划转，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参与商的资金账户与其关联的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出入金。其中资金账户向结算账户划转资金为入金，结算账户向资金账户划转资金为出金。

第十六条 参与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于交易中心的工作时间办理入金和可用资金的出金。

第五章 担保作为保证金

第十七条 参与商提交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经交易中心审核并核定相应的担保额度后，可作为参与商在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所需的履约担保金、开票保证金等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认可的可核定为担保额度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公司保证、标准仓单等，并根据担保价值是否会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发生价值波动分为固定价值担

保和浮动价值担保两类进行管理。固定价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公司保证等；浮动价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平台上签发的标准仓单等。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认可的各类担保，应以人民币计价，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以外币计价的担保。受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的种类、准入条件、折扣率、期限等内容，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十条 参与商（作为担保提供方）申请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资格的，需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交易中心接受各个参与商（作为担保提供方及/或潜在担保受益人）的统一授权，作为潜在担保受益人的担保代理人，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统一接受、管理和处置参与商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认可的相关担保应仅在担保额度内作为参与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需缴纳的保证金，不得用于支付货款、手续费或税费等实际支付用途，按照第二十七条处置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参与商各结算账户中的担保额度、货币资金分账统计、分别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商获得担保额度后，需自行将担保额度分配至各结算账户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商进行交易或交收需提交保证金时，交易中心将优先冻结参与商结算账户内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足以覆盖保证金时，交易中心将冻结结算账户未冻结货币资金；交易或交收完成后，需释放保证金时，优先释放已冻结的货币资金，后释放担保额度。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对参与商提供的担保及担保额度实行日终核算。对于浮动价值担保，交易中心根据选定的核算单价计算方法（核算单价计算方法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每日对担保价值进行重新核算。

第二十六条 每日日终，交易中心对每个结算账户的担保额度、应缴保证金进行核算。

对于担保额度不足以覆盖应缴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可在不通知参与商的情况下，直接冻结参与商结算账户、资金账户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

担保额度仍不足时，参与商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限内（追加时限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足额追加货币资金或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交易中心平台或其他合法途径，按照流动性优先、担保金额/价值需覆盖欠付或应承担金额等原则，确定担保处置顺序及数量，并要求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和/或处置参与商提供给交易中心的其他担保，参与商无条件认可处置结果：

- （一）对于需追加担保且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追加担保或货币资金的参与商，交易中心有权发起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索偿，处置标准仓单等担保；
- （二）参与商发生违约，且经交易中心认定的，该参与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未适当履行或承担的，交易中心有权发起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索偿，处置标准仓单等担保。

参与商知悉并同意交易中心将仅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相关担保进行管理以及违约处置，交易中心不对处置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仓单的可变现性以及变现价值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保证，交易中心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对担保进行的管理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仓单价格浮动风险或因交易合同项下的争议导致的损失和风险等）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日常结算业务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各类交易的交易币种为人民币。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特定品种经交易中心公告后，可使用外汇交易。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采用实时结算交收制度，即交易中心于当笔交易达成后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交易双方的安排进行货款与货物的收付。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币种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结算参与者存入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货币资金的利息。具体的计息范围和标准由交易中心确定、调整并公布。其中，结算参与者参与交易中心跨境线上结算业务的资金相关计息规则及具体安排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根据参与商当日成交合同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及结算手续费。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及结算手续费，也可以按照成交合同数收取固定手续费，相关市场各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根据交易中心公告执行。

交易中心有权视市场状况调整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交易及结算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新增或调整收费项目，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 参与商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相关的交易及结算数据。

第三十四条 参与商每个交易日应当及时核对交易及结算数据，并至少保存 5 年，对有关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三十五条 参与商对交易及结算数据的正确性有异议，应在交易达成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复核，逾时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该参与商已接受结算结果。

第七章 交收结算业务

第三十六条 交收结算是指参与商达成交易合同后，使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可以向货物交收双方收取交收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三十八条 采用线上结算方式的，交收货款的收付通过参与商结算账户划转办理，或通过交易中心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供付款凭证。未能于结算时按时支付货款的，视为交收违约，按照交收违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采用线上结算方式的，交易中心有权按照交收商品总价的一定比例扣收开票保证金。上述比例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卖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指定方式向买方开具并寄送符合法律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发票。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的，视为卖方开票违约，买方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获得部分或全部开票保证金作为补偿。

买方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确认收票或逾期未确认收票的，交易中心释放开票保证金至卖方结算账户。

第四十条 采用线下结算方式的，参与商通过各自开户银行，使用资金或线下结算工具办理交收货款划转，并在线下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发票流转。

买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支付凭证影像，卖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发票影像，交易中心保留向相关机构查询交易双方的某项结算活动的权利。

第八章 跨境线上结算业务

第四十一条 跨境线上结算适用于有一方参与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外（为本办法之目的，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签订贸易合同并进行结算。

第四十二条 跨境线上结算包括资金结算和国际信用证结算。

第四十三条 资金结算包括电汇结算和付款交单结算两种方式。采用资金结算的，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专用账户进行跨境线上资金结算，且卖方参与商需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限内确认收款，未按时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收款，确认收款时限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其中，付款交单结算是指原则上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的规定进行资金的结算和商业单据的收付。采用付款交单结算的，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进行商业单据传递，并通过交易中心在指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买方参与商完成付款后，由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向买方参与商交付商业单据原件。付款交单结算的具体流程及单据传递事项，详见交易中心公告。

第四十四条 国际信用证结算包括通过交易中心指定银行或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银行等机构开具的国际信用证进行的结算。国际信用证结算是指原则上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进行资金的结算和商业单据的收付。

买方参与商在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开具国际信用证的，买方参与商需将国际信用证项下的资金汇入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由指定银行从交易中心专用账户内扣划付款资金，进行信用证对应的资金支付。如指定银行因任何原因无法从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扣划付款资金，指定银行可从买方参与商在指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完成资金扣划后，指定银行应在相关业务规则或指定银行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向交易中心发送国际信用证确认电文或信息，交易中心以此作为合同履行付款凭证并据此变更合同付款状态。

买方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银行等机构（以下简称“开证行”）开具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的，须由买方参与商指示其开证行按照交易中心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在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发送国际信用证确认电文或信息，交易中心以此作为合同履行付款凭证并据此变更合同付款状态。

国际信用证结算的具体流程及要求，详见交易中心公告。

第四十五条 由于跨境结算的特殊性，参与商需根据交易中心、指定银行或开证行的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同时授权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银行、开证行或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前述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在交易中心平台产生的相关交易数据，并由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第四十六条 交易中心、参与商和指定银行应遵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结算、国际收支申报等事项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参与商采用付款交单结算或国际信用证结算的，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与商及指定银行应按照国际商会有关付款交单结算的《托收统一规则》和国际信用证结算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惯例进行操作。交易中心不对商业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商业单据传输的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风险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参与商应当履行其在交易中心成交的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风险。

交易中心按照业务规则组织现货交易、结算和交收。已完成的结算、交收、收取的履约担保金、划付的货款或商品、开票保证金、手续费，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及违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参与商进入破产程序而被撤销或者无效。

第四十九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由交易中心设立，用于为维护现货交易市场正常运转、弥补因不可预见的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第五十条 风险准备金由交易中心按照一定比例从各项手续费及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款项中提取，并进行专户存放管理，提取比例和具体存放管理安排、运用以交易中心另行规定为准。

参与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中心按《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各类第三方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中心按另行制定的各类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